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并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属地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法治建设、监督管理，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存在的大问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应急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协调、监督检查、督促检查有关政府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本区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依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本区内的安全生

产工 进 合监督管理，并 导村民 会、居民 会 好 安全生产工 。

开发区、工 区、保税区、农 示范区、港区、风景区、 然保护区、旅 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 当设立或 明确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 对管理 区 内生产经 单 安全生产 况进 监督检查， 上级人民 府 关部门或 按 授权 法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第八条 工会 法对安全生产工 进 监督，参 生产安全事 故调查，提出保 安全生产建 ， 护 工合法权 。

生产经 单 的工会 法 从 人 参加本单 安全生产 工 的民 管理和民 监督， 护从 人 的合法权 。生产经 单 定或 改安全生产规 度、 出 关安全生产的决 定， 当听取工会的 见。

第九条 级 上人民 府及其 关部门 当鼓励和 持安 全生产科 技术 究、 技术技能人才培 ， 广 进的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 和科技成果， 强事故 防能力，提高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 府和 关部门 当 动安全 化建设，开 安全生产警示教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 识的

传，并将其纳入干部培 内容和国民教 体 ， 强全社会的
安全生产 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 络等媒体 当加强安全生产公 传，
并对安全生产 法 进 论监督。

第十 条 关 会 当加强 律和诚 建设，建立
健全 规范，促进生产经 单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接受
有关部门的 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级 上人民 府及其 关部门对 改善安全生
产条件、防 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 救护、 究和 广安全生
产科 技术 进管理经 等方面取得 成绩的单 和个人，
按 关规定给 表 和奖励。

第二 生产经 单 的安全生产保

第十三条 生产经 单 当具备 列安全生产条件：

- () 生产经 场所和设备、设施、工 符合规定 求；
- (二) 健全的安全生产规 度和操 规程；
- (三) 保 安全生产所必 的 金 入；
- (四) 法设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

()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具备 生产经 活动 适 的安全生产 识和管理能力;

(六) 从 人 经安全生产教 和培 合格;

(七) 配备符合国家标 或 标 的劳动防护 品;

(八) 法律法规、国家标 或 标 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 条件。

第十四条 矿山、建 施工、 化 品、 花爆 、民 爆 品等 、领 的生产经 单 ， 当 法取得 关安全生 产 可; 取得 可的，不得从事 关生产经 活动。

第十 条 生产经 单 当 定本单 安全生产规 度， 并负 实施。

安全生产规 度 当包括安全生产 金 入、劳动防护 品 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 和培 、安全生产检 查、风 分级管控、 患排查 理、 管理、安全生产奖 惩、 急 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 急救 等 度。

第十六条 生产经 单 当建立健全全 安全生产 任 ， 明确生产经 单 负 人、其他负 人、 能部门负 人、 生产车间(区队)负 人、生产班 负 人、 般从 人 等全 体人 的安全生产 任范 和考核标 等内容，编 全 安全生

产 任清单，并 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 从 人 调
、收入分配等的 据。

生产经 单 的 负 人包括对本单 生产经 负 全面
领导 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 人 及其他 决策人；其他
负 人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 人或 安全 监、 技术负
人和其他 关负 人。

第十七条 生产经 单 的 负 人是本单 安全生产第
任人，对安全生产工 全面负 ，具体履 列 ：

() 建立健全本单 全 安全生产 任 ，并 落实和考
核奖惩；

(二) 定并实施本单 安全生产规 度和操 规程；

(三) 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 人或 安全 监、 技术负
人、其他 关负 人的安全管理 ；

(四) 明确本单 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 能并配
备安全技术人 ；

() 定期 究安全生产工 ；

(六) 定并实施本单 安全生产教 和培 计划；

(七) 保 本单 安全生产 入的 实施；

(八)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

(十)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接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负责人履行各岗位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负责人负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对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及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对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 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建议；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 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六) 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七)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八)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检查本单 的安全生
产 况，及时排查事故 患， 和纠 挥、强令冒
、 反操 规程的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 改措施；

(九) 对承包、承 单 安全生产 、条件进 审核，督促
检查承包、承 单 履 安全生产 ；

(十) 或 参 本单 生产安全事故 急 案的 定、
练；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

第二十条 从 人 百人 上的高 生产经 单 和从
人 三百人 上的其他生产经 单 ， 当 法设 安全 监。

鼓励、 持前款规定 的生产经 单 ，根据生产经 规模、
安全风险 等情况，设 安全 监。

安全 监 分管本单 安全生产管理工 。

生产经 单 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 安
全 监的领导 负 本单 的安全生产管理工 。

第二十二条 从 人 三百人 上的高 生产经 单 和从
人 千人 上的其他生产经 单 ， 当建立安全生产
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本单位的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组成。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领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贯彻落实，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将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用于安全生产，不得挪作他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据实列入成本，用于保护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技术、安全防护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生产等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号，从业人员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其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卸、运输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可聘请专家参加，专家对其出具的结论负责；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对新从业人员，应当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 新进从业人员；

(二)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换岗的从业人员；

(三)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设施的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九条 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对其上岗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实习生的，应当对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实习生派遣单位应当对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实习生派遣单位应当通过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及具体内容。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章指挥、强令或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二)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 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解除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

和标，编风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点、管控机构、任人、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急处等安全风管控措施。

属大或较大风的，当定管控方案，采取或禁人进入、定期查检查等安全风管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单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患排查理度，对事故患进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除；事故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法保安全的，当从区内撤出人，疏散边可能及的其他人，并设警戒标。生产经单当将事故患排查理情况从人通报。

对排查出的大事故患，生产经单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并采取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定和落实理方案。

理方案、结果等情况当及时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工大会或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高生产经单当建立并落实单负责人场带班度，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公布带班计划并接受从人监督。

带班负责人当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并善处事故患；发事故情或事故时，及时场人撤离，并进善处。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
见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全管理，明确生产安全风险和安
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其参加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常 见 单 位 入 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
和 关 人 员 从 格 进 行 审 查， 开 展 安 全 生 产 教 育 和 培
训，并建立常 见 单 位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档 案。

常 见 单 位 入 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 活 动、 关
人 员 从 格、 方 案 和 安 全 措 施 等 内 容 进 行 经 常 检 查。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 钩、 挂、 掘、 动
火、 临 时 电、 设 备 试 生 产、 空 间、 毒 害、 建
构 拆 除， 及 临 近 气 管 道、 高 压 输 电 路 等
， 当 守 列 列 规 定：

(一) 对 场 进 行 安 全 风 险 辨 识；

(二) 定 方 案 和 安 全 防 范 措 施；

(三) 按 规 定 开 具 票 ， 并 对 票 进
行 查 ；

(四) 确 认 人 员 的 上 岗 格 格、 身 体 况 况 及 配 备 的 劳 动 防
护 品 符 合 安 全 求；

()进安全技术交底，人说明素、安全需求和急措施；

(六)确定人进场的挥；

(七)定安全生产管理人进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八)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急救备，设安全警示标。

生产经单其他生产经单进的，当前受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并对受方安全生产工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当明确各的安全生产。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检测、检的机构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公开和报告公开度，格守关标和规范开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检测、检结论当客观公，并不得列：

()法更改或简化安全评价、认、检测、检程和内容；

(二)出、出借、格，或将提供他人挂靠使；

(三) 让、包承接的服务项目;

(四) 出具失实或假报告。

按规定到场进行勘察和检测检测的,当如实记录现场工作情况,并安全评价、认定、检测、检测结论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关部门依法编安全生产权清单并社会公布。权清单实动态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有关负责人履行各岗位工作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对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有关负责人考核、奖惩和使用的参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或履行不力等情形的,及时启动约谈程序,对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安全生产投入，按照规定增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举报奖励经费，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合理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相邻、相近、业态类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对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方式进行，国家对重点行业、领域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入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当二人以上共同进行，出示执法证件，并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在案。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实际请
识的人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等工 。

第四十三条 对 列生产经 单 当进 点检查:

() 高 生产经 单 ；

(二) 宾馆、饭店、商场、 乐场所、旅 景区等人 密集场
所经 单 ；

(三) 生产经 场所 居 场所 同 建 内的生产经 单
；

(四) 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 年内 安全生产 法
受过两次 上 处罚等 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生产经 单 ；

() 被举报、 诉 安全生产 法 或 大事故 患经
核查属实的生产经 单 。

生产经 单 前款第四 、第 情 的， 当加大检查频
次。

第四十四条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对检查 发
的事故 患， 当 令生产经 单 立即排除； 大事故 患
排除前或 排除过程 法保 安全的， 令生产经 单 从
区 内撤出 人 ， 令 时停产停 或 停 使 设
施、设备。

大事故 患排除后，经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审 查同 意，生产经 营单 位方可恢复生产经 营或 使 用 设施、设 备。

第四十 条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 履 行 过程 中， 依法对存 在 大事故 患的生产经 营单 位出 发 出停产停 工、停 施工、停 使 用 关 键设施或 设备的决定，生产经 营单 位当 遵 照 法 律 规定，并 在 生产经 营场所的明 显 位 置 设 置 事故 患提示标 志， 及时 除 除事故 患。

生产经 营单 位拒 不 遵 照 法 律 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实 际 的， 保 证 安全的前提 下， 经本部门 负 责 人批 准， 负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的部门可 以 采取通 关单 对 关 键场所、设备、 设施停 止 供电、停 止 供 民 爆 品等措施，强 制 生产经 营单 位 履 行 决定。通 关单 当 采 取 书 面 形 式， 关 键单 位 当 予 以 配合。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 依 照 前款规定采取停 止 供 电措施，除 非 及 生产安全的紧急情 况， 当 提前二十四 小 时 通 知 生产经 营单 位。生产经 营单 位 法 律 履 行 决定、采取 措施 除 除事故 患的，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 当 及 时 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 监 督 检查 过程 中， 对 于 根据认 为 不符合保 证 安全生产的国家标 准 或 标 准 的设备、设施和器材 及 法 律 生产、储存、使 用、经 营、

运输的 品 查封或 扣 ，对 法生产、储存、使 、经
品的 场所 查封，并 法 出处理决定。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 法扣 的 品， 当
储存 符合安全条件的 仓库、 场地或 储存室内。

第四十七条 人民 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
当按 对本 区生产经 单 安全生产 况进 监督检查，
并可 采取 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 单 进 检查，调 关 料， 关单
和人 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 发 的安全生产 法 ，当场 纠 或
求 期改 ，采取必 的 急措施，并及时报告负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的部门；

(三) 对检查 发 的事故 患， 令立即排除；生产经 单
拒不排除或 不能立即排除的，报告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接到报告后， 当及时
处理。

第四十八条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 当建立安
全生产举报 度，公开举报电话、 或 电 件地 等举报
平台，对举报的事故 患和安全生产 法 法 核实、调

查和处理，并 举报 采取保密措施；涉及人 死 的举报事 ，
级 上人民 府 核查处理。

举报事 经核查属实的，按 国家和省 关规定对 功的举报
人 给 奖励。

第四十九条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 法查处
安全生产 法 过程 ，发 生产经 单 及其人 涉 安全
生产犯 的， 当 法 送司法机关处理；发 公 人 涉
法犯 的 题 索， 当 法 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 十 条 级 上人民 府 管部门 当将安全生
工 、领 管理的 内容，从 规划、产 策、
标 规范、 可等方面加强 、领 安全生
各 安全生产管理 加强本 、领 生产经 单 安全生
工 的 导督促和监督检查。

第 十 条 各级人民 府和 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
当 格 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 护生产经 单 和从
人 的合法权 ，不得干 其 常生产经 和 活动，并对
监督管理 获 的技术秘密和 秘密 法 保密。

生产经 单 格履 安全生 任， 规定时间内 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或 安全生产检查 发 安全生 法 、
大事故 患的， 当适当减少对其安全生产检查的频次。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 成 大事故 患或 导 大事故， 使国家利 或 社会公共利 受到侵害的，人民 检察 可 提起公 诉讼。

人民检察 履 发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 部门 法 使 权或 不 ， 使国家利 或 社会公共利 受到侵害的， 当提出检察建 ， 督促其 法履 ； 不 法 履 的，人民检察 法 人民法 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级 上人民 府 当 筹 进安全生产 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实 安全风 分 级管控、事故 患排查 理、 大 监控、 急救 、 监管 法等 互联互通，加强事故防范 警，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 化水平。

第十四条 级 上人民 府及其 关部门 当将安全生 产科技发 纳入本 区 科技发 规划， 导生产经 单 加 快 技术、 备、 工 、 材料的使 ， 实 生产经 机 化、 动化、 能化，提升安全生产科 化、标 化水平。

第十 条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 当按 国家 关规定， 动生产经 单 开 安全生产标 化建设工 ， 并 将安全生产标 化建设情况 分类分级监管的 据。鼓励、 持金融机构 开 安全生产标 化建设的生产经 单 提 供 贷服 。

第十六条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库，并企业公示、公共平台接，进安全生产共；对违法情节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告，通报有关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金融机构，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志标识和式样，定期对法人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等方面的培训、考核，依法开展执法检查。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决定将（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安全生产法的处罚权，交能够承接的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评估。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按规定规范、法定程序实施处罚。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可将其法定权限内，将安全生产许可具体审核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

第四 生产安全事故的 急救 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级 上人民 府 当 善生产安全事故 急救 体 ，根据本 区 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 害， 点 、领 建立 急救 基地、 急救 队 和 急 储 备库。

级 上人民 府 急管理部门 当会同 关部门建立生产 安全事故 急救 ， 合 大数据、 计算等 化 手段，实 数据 合、动态更 共 ，提高 化管理、 挥和 急救 能力。

第六十 条 级 上人民 府及其 关部门 当 法编 生产安全事故 急救 案，并 社会公布。

人民 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 当 定 的 生产安全事故 急救 案， 人民 府 关部门或 按 授 权 法履 生产安全事故 急救 工 。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 单 当建立健全本单 的生产安全 事故 急救 案， 法编 合 急救 案、 急救 案和 场处 方案，并 本单 从 人 公布。

高 生产经 单 和人 密集场所经 单 的 急救 案， 当 法 社会公布，并报送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 备案。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
人民
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至少
次急
救案练。

高生产经单和人密集救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设区的市和（市、区）人民政府当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三十分钟内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于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有关机构、单位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事故抢救。

参加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 关人民 府、 急管理部门、其他 关的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公安机关 及工会派人 成；监
察机关、人民检察 可 介入调查。

任何单 和个人不得 挠、干涉对事故的 法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当按 事故的等级分级
。 大事故、较大事故、 般事故分别 省、设区的市、 （市、
区）人民 府负 调查。存 可能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
事故特别复 或 社会 特别 大等情 的，上级人民 府可
按 关规定决定提级调查。

提级调查的决定 省、设区的市人民 府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 的部门或 安全生产 会办公室提请本级人民 府
出。

第六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 ，发 事故
任单 及其 关人 涉 犯 的， 当及时将 关 索 送司法
机关处理；发 公 人 涉 法犯 的 题 索， 当
法 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 法律 任

第七十条 反本条例规定的 ，法律、 法规 经规定
法律 任的，适 其规定。

第七十条 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人有下列情形的，依法给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事任：

(一) 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 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后果的；

(三) 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 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五) 依法干预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经营活动造成后果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认定、监察机关核实，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的工人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不追究事任。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第四、第五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第四、第五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二) 按规定设 安全 监的;

(三) 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 会的;

(四) 按规定提取和使 安全生产费 的;

()高 生产经 单 的 负 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
人或 安全 监、安全生产管理人 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六) 按规定对从 人 上岗前进 安全生产教 和培
的;

(七)高 生产经 单 按规定 单 负 人 场带班
度的;

(八) 按规定对常 单 进 安全管理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 单 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 款规定
的, 令 期改 , 处三 上十 的罚款; 期 改
的, 令停产停 顿, 并处十 上二十 的罚款,
对 接负 的 管人 和其他 接 任人 处二 上
的罚款; 构成犯 的, 法 究 事 任。

生产经 单 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 款规定, 导 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处 罚款, 并对 接负 的 管人
和其他 接 任人 处 上二十 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篡改或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明确实施机关的，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門按实施。

第六 附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